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廢字第 41-108-06179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6 月 5 日上午 11 時 52 分許，在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騎樓樑柱上，發現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任意懸掛之商業性廣告物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採證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廣告物為訴願人所懸掛，爰以 108 年 6 月 5 日第 X1005967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

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附表一項次 13 等規定，以 108 年 6 月 20 日廢字第 41-108-061791 號裁處書，處

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7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7 月 12

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8 年 8 月 28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86092749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

正。該函於 108 年 8 月 30 日送達，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

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泰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